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编

中国 注册税务师 操作实务 第2版

ZHONGGUO ZHUCE SHUIWUSHI CAOZUO SHIWU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

(第2版)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编. --2版.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1

ISBN 978-7-80235-626-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②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42②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51263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第2版)

作 者: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编

责任编辑:黄 琳

责任校对:于 玲

封面设计: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62.5

字 数:1479000字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626-9

定 价:298.00元(精装)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顾 问 牛立成 李永贵

主 任 许善达

副 主 任 范 巍 刘太明 赵怀坦 周苏明 李树名
范霖扬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民	王文彦	王坤全	王裕康	付连波
刘 惠	刘立达	刘炳生	刘楚汉	孙 泽
孙传绪	孙建章	阮东胜	权芳楼	陆 炜
余木来	李永义	李青山	李恒芳	李思温
李祥龙	杨 钊	张才明	张金水	陈国兴
陈胜生	邱国凡	邹凌嘉	周永卫	易智炜
姜 信	姜恩富	赵申年	赵江涛	郝如玉
胡达拜地·伊布拉音			顾小波	夏永福
郭庆林	郭德显	袁秀日	董 生	谢华康
蔡 杰	戴子均			

主 编 刘太明

副 主 编 盛小兰 杨肖宁 金有国 杨道远 孙澄生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玮	马红艳	马林云	王 坚	王 昶
王火生	申立华	石成富	孙齐珍	江瑞芳
朱国生	庄志良	刘 昕	阮春芳	陈蕴芳
杨 流	杨仁良	李文海	李宏宇	余 翔
宋淑明	张玉琴	张迎乔	张连明	张金和
苏恒康	罗志刚	金文龙	赵丽华	高 萍
钱 波	谈冬蕾	倪云国	倪慧军	徐春宁
黄登厚	董剑飞			

序

《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第2版）的编辑出版，是一件值得我国注册税务师庆贺的大事。因为，《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第2版）的编辑出版，意味着注册税务师都可以拥有一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具有导向性、规范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自身执业能力，提高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质量，促进注册税务师制度进一步发展的质量工具书，本书的出版发行是为我国注册税务师事业的发展作出的一个新贡献。

我清楚地记得，10年前，正当我国市场经济飞速发展，注册税务师制度应运而生，全国各地税务师事务所风起云涌的关键时刻，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适时地组织力量，编辑了《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为注册税务师在执业中实际操作提供了积极的帮助。实践证明，《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的问世，不仅明确了注册税务师的发展方向，规范了注册税务师的实务操作程序，保证了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质量，促进了我国注册税务师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而且通过注册税务师的涉税服务和鉴证，起到了向社会有关各方深入宣传社会主义税收的特点和职能作用，强调了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增强了委托方的依法纳税意识，对国家税收的准确安全入库起到了保证作用。同时，也对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维护作用。从中可以得到的启迪是：为了贯彻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确保国家税收职能的实现，在发展注册税务师制度过程中，向注册税务师提供高质量的起导向、规范作用的质量工具书是不可或缺的。

10年后的今天，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在对《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发行后的功能作用进行科学评价的基础上，深刻地认识到为了促进我国注册税务师事业的健康发展，有责任也有必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重新编写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步伐的、与我国税收制度改革相适应的、时效性强的注册税务师

操作实务工具书，供注册税务师参考。于是，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组织了全国30多位专家、学者，历时1年有余，精心编写了《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第2版）。我安排时间对书稿的全部内容进行了浏览并有重点地对若干章节内容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感到它内容丰富、结构严谨、论证科学、观念时新，对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注册税务师，具有明确的导向性、依据的准确性、操作的规范性和实用的时效性，有利于提高业务水平和执业质量，为开创我国注册税务师事业的新局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我认为，《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第2版）的知识性较高，不仅全面地系统地表述了注册税务师行业领域内的专业知识，而且还涉及与国家税收法规、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财经知识、企业管理知识、涉外税收知识，等等，因而《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第2版）既可以是注册税务师必备的专业工具书，也可以是注册税务师自我“充电”，扩大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的教科书。《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第2版）的适度人群还可以扩展到已经参与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活动的委托人和尚未参与的纳税人或投资者。前者特别是与税务管理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决策层、管理层人士，可以通过本书介绍的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知识来考量、评价注册税务师服务产品成果的质量和效果；后者可以通过本书的介绍，了解注册税务师制度的性质、特点、功能和运作规程，消除误解和顾虑，提高参与注册税务师执业活动的积极性，成为税务师事务所的新客户。

我坚信《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第2版）的出版将受到有关各方的欢迎，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故乐为之序并乐为之推荐。



2010年8月18日

说 明

为推动我国注册税务师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规范注册税务师执业行为，在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和有关部门关心支持下，我们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编写了《中国注册税务师操作实务》（以下简称《实务》）一书。

历经十多年，我国注册税务师制度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进行了深入变革。注册税务师制度的发展已基本成熟，注册税务师队伍不断壮大，各项管理制度亦已建立并趋完善，各项业务准则逐步形成。原版《实务》已不能适应注册税务师制度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对《实务》进行了修订。修订中进行了大量的调整，原版《实务》以纳税申报（共七章）为主，现调整为一章，突出了一些新课题。

《实务》（第 2 版）全书 19 章，约 160 万字。第一章“概述”。借鉴国外注册税务师制度的经验，回顾分析了我国注册税务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阐述了我国注册税务师制度的意义、地位、作用、内容、范围、原则、特性及发展趋势。第二章“注册税务师与监管”。着重介绍了注册税务师应具备的条件及其资格准入制度，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继续教育等；对税务师事务所的设立、内部管理与内控机制的建立，对注册税务师的行业管理和如何规避风险等也作了阐述。从第三章到第十六章均为“操作实务”。其中：“企业特别纳税事项调整”，是注册税务师的一项难度较大的深层次的业务，目前主要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做，也有个别税务师事务所在探索着做。为了让广大注册税务师了解此项业务，本书第七章作了简要论述。第八章“涉税鉴证业务”。由于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准则”只有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和税前弥补亏损及税前扣除鉴证业务等，基于本书还可以再行修订，因此，对目前大多数事务所已开展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项目，参照“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作了简要阐述。“企业税务风险控制”和“企业财务管理咨

询”是注册税务师义不容辞的一项新业务，对其“企业税务风险控制”的意义与作用、内容与方法和财务管理咨询的范围、原则、实务、专题咨询等分别在第十一章、第十五章作了反映。第十八章“业务质量控制”。介绍了客户的选择与业务约定书、项目工作计划、工作底稿、业务报告、质量控制和业务档案管理等内容。“国家税收优惠”是注册税务师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本书对正在执行的大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分别按税种在第十九章中作了介绍，第十九章还对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应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探讨。

《实务》（第2版）的编写，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及有关部门的关注和支持；汲取了一些专家、学者和从业人员关于对注册税务师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对此，表示敬意和感谢。

在编写《实务》（第2版）过程中，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新变化和新形势下纳税人的新要求，力求用新思路和新方法解决一些新问题。但囿于水平，疏漏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所引用的政策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后如有新颁布和修订的政策、规定，请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编 者

201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注册税务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注册税务师制度的概念、意义和作用	(21)
第三节 注册税务师执业的特征、原则、范围	(28)
第四节 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立与终止	(34)
第二章 注册税务师与监管	(38)
第一节 注册税务师	(38)
第二节 税务师事务所	(44)
第三节 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监管机制	(62)
第三章 操作实务——税务登记	(73)
第一节 新办企业税务登记	(73)
第二节 变更税务登记	(80)
第三节 注销税务登记	(82)
第四节 税务登记的验证与换证	(83)
第五节 外出经营管理证明单的申请与报验	(84)
第六节 代扣(收)代缴证书	(87)
第四章 操作实务——发票领购	(89)
第一节 发票领购的基本规定	(89)
第二节 发票使用与管理	(90)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殊规定	(91)
第四节 代理领购发票操作规程	(94)
第五章 操作实务——代理纳税申报	(96)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96)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127)

第三节	代理营业税纳税申报	(16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02)
第五节	代理非居民企业纳税申报	(394)
第六节	代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409)
第七节	代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459)
第八节	资源税等各税纳税申报	(467)
第九节	代理纳税申报操作规程	(478)
第六章	操作实务——代理申请减、免、抵、退税	(481)
第一节	代理申请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税	(482)
第二节	代理申请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税	(484)
第三节	代理申请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	(485)
第四节	代理申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减免税	(488)
第五节	代理申请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	(490)
第六节	代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492)
第七节	代理申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减免税	(494)
第八节	代理申请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495)
第九节	代理申请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减免税	(497)
第十节	代理申请出口退税	(499)
第十一节	代理申请减、免、抵、退税应关注事项	(504)
第七章	操作实务——企业特别纳税事项调整	(505)
第一节	转让定价的基本概念	(505)
第二节	同期资料报告	(507)
第三节	纳税调整方案的确认	(511)
第四节	预约定价安排	(512)
第五节	成本分摊协议	(516)
第六节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519)
第七节	资本弱化管理	(520)
第八节	其他有关事项	(522)
第八章	涉税鉴证业务	(524)
第一节	涉税鉴证业务基本规程	(52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	(53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	(563)
第四节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	(564)
第五节	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税前列支鉴证	(575)
第六节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	(576)

第七节 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支付残疾职工工资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	(579)
第八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完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业务	(580)
第九节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	(586)
第十节 非营利组织企业免税资格鉴证业务	(592)
第十一节 企业注销的税收款清算鉴证业务	(593)
第九章 操作实务——受托纳税审查	(597)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审查	(597)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审查	(632)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审查	(64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	(65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查	(663)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审查	(668)
第七节 资源税等其他各税纳税审查	(673)
第八节 代理纳税审查操作规程	(679)
第十章 操作实务——税收策划	(686)
第一节 税收策划的产生和发展	(687)
第二节 税收策划的功能和原则	(689)
第三节 税收策划的内容和方法	(692)
第四节 涉外税收策划	(727)
第五节 税收策划的操作规程	(737)
第十一章 操作实务——企业税务风险控制	(743)
第一节 企业税务风险控制的意义与作用	(743)
第二节 企业税务风险控制的内容和方法	(744)
第三节 税务风险控制操作规程	(751)
第十二章 操作实务——涉税文书制作	(753)
第一节 涉税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753)
第二节 涉税文书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754)
第三节 涉税文书的制作	(756)
第四节 涉税文书制作代理操作规程	(758)
第十三章 操作实务——税务咨询、税务顾问	(759)
第一节 税务咨询	(759)

第二节	税务顾问	(761)
第三节	税务咨询与顾问操作规程	(766)
第十四章	操作实务——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	(77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	(77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778)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790)
第十五章	财务管理咨询	(807)
第一节	财务管理咨询的重要意义	(807)
第二节	财务管理咨询的范围和原则	(808)
第三节	财务管理咨询实务	(810)
第四节	财务管理专题咨询	(832)
第十六章	操作实务——税务会计处理	(870)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和意义	(870)
第二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871)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877)
第四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88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883)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884)
第七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885)
第八节	其他各税的会计处理	(886)
第十七章	建账建制与办理账务	(889)
第一节	建账建制	(889)
第二节	受托办理账务	(900)
第三节	受托建账建制与办理账务操作规程	(901)
第十八章	业务质量控制	(903)
第一节	客户的选择与业务约定书	(903)
第二节	项目工作计划	(907)
第三节	工作底稿	(907)
第四节	业务报告	(909)
第五节	质量控制	(910)
第六节	业务档案管理	(920)

第十九章	税收优惠	(923)
第一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	(923)
第二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	(937)
第三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93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	(943)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968)
第六节	印花税优惠政策	(973)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978)
第八节	其他各税税收优惠	(980)
第九节	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应关注的重要事项	(98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注册税务师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注册税务师制度

注册税务师（Registered Tax Agent, CTA）制度的蓬勃兴起，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CTA 制度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大多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浅入深，行业组织由松散到严密的过程。目前 CTA 制度已在世界各国普遍建立并发展成为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注册税务师主要从事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和涉税鉴证工作。

1.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是以所得税为主要税种的国家，所得税申报表一般由税务代理人填制。税务代理人可以是合伙人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是个人，但都必须经过国家税务代理管理机构批准方能执业。从立法角度来讲，如何定义代理人，由税务机关所控制的委员会规定。如果会计师被税务机关登记为允许填制纳税申报表的“税务代理人”，那么，纳税人就可以将付给代理人帮助处理纳税事宜的费用作为营业费用予以抵扣。在澳大利亚只允许税务代理人 and 律师填制的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师要做类似的工作必须被注册为税务代理人。在行政诉讼中，税务代理人 and 律师可以代表纳税人，但是在法庭上，代表纳税人的只能是律师。澳大利亚为了推动税务代理行业的发展，于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税收征收制度，纳税申报统一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税，为充分发挥税务代理人作用奠定了基础。同时，对委托税务代理的纳税人施以特惠待遇，凡纳税人委托税务代理的，当年的报税期限可延长至次年的 10 月 30 日，不委托代理的必须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申报。所以 80% 以上的纳税人都主动委托税务代理。

2. 日本。从世界 CTA 制度的发展来看，日本的税务代理产生较早，起源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代理制度的建立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财政支出从 1941 年开始大量增加，为了满足财政需求，政府开始大规模征税，结果使日本税制变得十分复杂。而税务知识在企业经营管理者心目中占有很重要地位，因此，从事税务代理和咨询的专业人员不断出现，这些专业人员被称为税务代理士。他们的工作主要是为个体工商业者和企业经营者决策提供税务咨询。由于有些税务代理士向纳税人索要不合理的高报酬，或者以纳税人的身份向税务部门提出无确切理由的异议，结果给纳税人和税务机关

带来许多麻烦。但考虑到税务代理人员已有一定规模，税务代理也有较大的市场，所以，日本政府于1942年颁布了《税务代理士法》。通过对税务代理士进行资格认定并进行监督，以规范税务代理行为，从而保证了税务机关进行正常的税务管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于1947年引进纳税自行申报制。自行申报要求纳税人自己根据计税依据核算税额，并按申报额缴纳税款。1950年，日本对税制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改革使税务代理士责任极度增加，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势在必行。因此，日本政府将“税务代理士”改名为“税理士”，并为此建立了一整套资格考试制度，以使税理士取得纳税人的信任。1951年又修订了《税理士法》，1951年6月15日公布，同年7月15日开始实行，使日本的税理士制度法律化。

《税理士法》具体规定了税理士的责任、取得资格的条件、考试程序、登记注册程序以及税理士的规模和组织结构。到1991年止，《税理士法》前后共修订了23次，逐渐形成了强大的高素质的税理士队伍。日本的《税理士法》对税务代理人的资格认证有严格的考试、考核制度，每年举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合格后发给税理士登记证书。当然，对资格的认证也有一些免试的规定。税理士的业务项目主要是：税务代理、起草税务文书、税务商谈、税务会计业务、税务咨询、税务法律顾问等。《税理士法》规定税理士必须参加税理士会，作为税理士会的成员进行工作，并且明确规定对税理士有警告、停止税理士业务一年以上或禁止从事税理士3种惩戒处分。日本以《税理士法》形式确定实行的税务代理制度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前，日本85%以上的企业是通过税理士办理纳税事务的。

从日本税理士的执业人数看，1955年达到6114人，比1942年的1522人增加了3倍多，1975年比1955年又增加3.75倍，达29036人，1993年又比1975年增加1.09倍，达60632人（见表1-1）。

表 1-1 日本税理士人员数量变化表（1942年~1993年）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942	1522	1985	47221
1955	6114	1990	56962
1975	29036	1993	60632

3. 美国。美国的税务代理虽晚于日本，确立税务代理人制度是1966年财政部根据国会立法颁布的230号通告专门对税务代理人资格认定、执业条件、业务范围、违法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此后发展很快。在美国，税务法律十分复杂，为此，纳税人大多委托税务代理人帮助履行纳税义务。美国规定，凡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代理人资格的人，均可成为税务代理人。注册代理人资格需经美国国内收入局考试合格方能取得。

在美国，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在税务代理时的职能和义务是很相似的，两者都包括填制纳税申报表，就纳税事宜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代理委托人与国内收入局和名为美国税务法庭的特别法庭进行交涉。律师和注册会计师都应接受过大学高等教育并通过严格的能力考试。

尽管在进行税务代理时律师和注册会计师的职能交叉，但仍有一些区别。律师在法

律方面接受过特殊训练，不同于注册会计师，他们可以起草法律文件，并且不但可代表其委托人处理美国税务法庭的税务诉讼，而且还可以代表其委托人处理一般法庭的刑事诉讼。与律师不同的是，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数据处理方面接受过特殊培训，并可进行财务审计，能保证用正确的方法填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代理人作为税务顾问，必须帮助其委托人尽量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少缴纳税款，建议其委托人对纳税不要心存侥幸，以免受到处罚，并建议其委托人诚实地对待国内收入局。

联邦政府有关税务代理的行为准则都包括在主要的联邦税收法典中，如果代理人违反了这些规定，那么他就会被处以罚款、监禁或禁止再代表委托人应诉国内收入局。同时，还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各州制定规则参照两个全国性的私人组织设计的准则：一是律师组织，名为“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rister Association），约有 3.6 万名律师；一是公共会计师的主要组织“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ic Accountant），约有 30 万名注册会计师。

各州对代理人进行规定有其利益所在，因为代理人必须从一个或几个州取得营业执照才能执业法律或会计。如果该代理人违反了该州的执业规定，该州可吊销其营业执照。

如果由于代理人不规范操作被法庭认定为有罪，根据个人伤害法和合同法，代理人须付给委托人损失费。

4. 其他国家。

（1）在德国，税理士职业起源于 1919 年德国税收基本法提出的“纳税人可由代理人代理纳税”。税理士作为职业名称最初见于 1933 年《税理士许可法》。1961 年联邦德国制定《税理士法》，设立税务代理士以取代税务援助者。两德统一后，仍沿用原联邦德国的法律。此法后经 6 次修正，1992 年修改后一直沿用至今。《税理士法》的内容现有 4 篇 168 条，由有关税务咨询的规定、税理士制度、强制手段、终结规定 4 部分组成。

（2）在韩国，于 1961 年在进行税制改革的同时也颁布了《税务士法》，以法律形式将税务士制度固定下来。历史证明，CTA 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依法为征纳双方服务，不但取信于纳税人，而且减轻税务机关的工作负担，节约征纳成本，对“二战”后日、韩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3）在英国、意大利、法国、加拿大、比利时等国都建立了注册税务师（税务代理人）制度。

综观国外的注册税务师（税务代理人）制度，一般具有如下特征：

（1）税务代理人具有独立的地位，既不隶属于税务机关，也不从属于任何企业，而是专业性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2）税务代理人接受企业或个人委托办理税务事项，从客户利益出发，帮助其合理纳税，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税务机关与税务代理人的关系主要是通过检查其工作、监督其业务，使其严格地依照法律履行职责；

（4）由税务代理人填制的税单、税表具有法律效力，一旦发生因税务代理人过错而造成错填漏填的，要由税务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国注册税务师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我国注册税务师制度产生与发展的理论依据。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道路就是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市场经济。我国改革的取向也正是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所奠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企业必须接受市场调节的基本条件，也就是要摆脱行政机构的束缚，建立企业新的运行机制，使企业做到独立经营、依法纳税、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具有健全的约束机制，最终达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目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同时要求政府必须转换职能，由原来的直接管理企业转变为运用投资和产业、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通过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用指导、协调等方法来管理企业。主要包括对市场本身的培育，市场环境的优化，制定市场活动规则，收集和发布市场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等等。

政府职能的转换就是使政府原有直接管理企业的一些职能，通过社会中介服务来实现。

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的决策。国务院在1993年3月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中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的市场中介服务行业，要大力加快发展，以适应伴随市场经济发展，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政府职能跨国合作，向集团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在改革服务体制上，提出“改革事业型的信息、咨询管理体制，实现经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以及信息、咨询产品与服务商品化”。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发展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正、监督作用……中介组织要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所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报告中再次指出：“鼓励和引导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同时报告中把加快中介组织的发展纳入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律建设的范畴，指出：“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的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权力切实交给企业；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机构改革，建立办事高效、运行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提高为人民服务水平；把综合经济部门改组为宏观调控部门，调整和减少专业经济部门，加强执法监督部门，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

2003年10月4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组织。”

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发挥社会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